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

二、关于 2015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制定《担保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需要，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阶段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探路者云项目”、“绿野户外旅行 O2O 项目”、“户外用品垂直电商项目”、“户外安全保障服务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五个项目。为保证项目前期资金

投入，201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工作安排、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等因素，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本次董事会相关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杨彦锋先生、蔡剑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彦锋先生、蔡剑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生效。

六、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具体会计处理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宇莹 牛文文 郑锦桥

2016 年 4 月 22 日